

元智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. 4. 21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元智大學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，防止污染周遭環境，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，依環境保護署「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特訂定元智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，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，設置辦法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主任委員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之，除環安衛中心主任與環安衛業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具相關專長或技術之專任教師中遴選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或主任委員委請之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策略。
- 二、研議毒性化學物質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三、審核各單位毒性化學物質之請購、使用、貯存及廢棄。
- 四、研議其他毒性化學物質有關之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與環安衛委員會同時召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提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與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